

论谿卡庄园的发展与社会影响

项毛

青海民族大学, 中国·青海 西宁 810000

摘要:吐蕃王朝彻底覆灭之后, 原先由吐蕃统一管辖的广阔地域陷入了长达数百年的分裂割据状态, 统一的中央权威不复存在, 各地势力各自为政, 地方贵族阶层趁势崛起, 重新掌握了区域治理的主导权, 成为各地割据势力的核心掌控者。庄园经济形态最早萌发并诞生于这一长期分治的历史阶段, 在各地领主势力的经营下初步落地成型; 此后历经藏巴汗地方政权的整合与规范, 相关土地、人口管理规则不断完善, 发展至噶丹颇章地方政权阶段, 一套体系完整、权责明晰的本土庄园“谿卡”制度全面确立, 这一历史阶段也成为谿卡制度发展、成熟并走向繁荣的鼎盛时期。作为当地核心的社会经济与基层治理制度, 谿卡制度的完整形成与长期推行, 深刻重塑了当地传统政治运行模式, 同时从土地权属、生产分配、劳作体系等多个层面, 对区域整体经济结构与生产发展形态产生了持久且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谿卡制; 基层治理; 土地制度

On th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mpact of Xi Ka Manor

Xiang Mao

Qinghai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China Qinghai Xining 810000

Abstract: After the complete collapse of the Tubo Dynasty, the vast territories that were once unified under Tubo fell into a state of division and fragmentation for hundreds of years. Centralized authority disappeared, local powers acted independently, and the local nobility rose to seize control, becoming the core rulers of these fragmented regions. The manorial economic system first sprouted and took shape during this long period of decentralization, initially developing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lords. It later went through further integr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under the rule of the Tibetan and Barha local authorities, with land and population management rules gradually improving. By the time of the Ga Dan Pozhang local regime, a complete, well-defined indigenous manorial system called the "xika" was fully established. This historical period was also the peak era for the development, maturation, and prosperity of the xika system. As the core local social-economic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 full formation and long-term implementation of the xika system profoundly reshaped the traditional political operation in the region. At the same time, in terms of land ownership,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labor systems, it had a lasting and far-reaching impact on the overall economic structure and patterns of production development in the area.

Keywords: Xika system; Grassroots governance; Land system

0 引言

庄园是古代边疆农牧社会维系经济与基层治理的核心载体, 高原区域的谿卡制是极具地域特色的封建庄园形态。吐蕃王朝覆灭后, 区域长期分裂割据, 庄园经济由此萌芽, 后经多代地方政权完善, 最终形成体系完整的土地、赋税与基层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化出政府、寺院、贵族三类庄园, 塑造了当地独特的农奴生产结构与社会秩序。本文梳理谿卡制的起源、类型、运行特征, 探析其历史作用, 以此厘清古代边疆封建土地制度的发展脉络。

1 谿卡制的形成历史

公元 6 至 7 世纪, 高原区域尚未形成统一政权, 境内

散落着诸多相互独立、互不统属的部落联盟, 其中以悉补野部族实力最强, 苏毗、工布、娘布、达布等部族亦各据一方。雅鲁藏布江流域的悉补野部族, 历经达布聂斯、囊日伦赞、松赞干布三代首领的持续经营与武力开拓, 逐步兼并整合高原各部, 最终建立起疆域广阔、实力强盛的吐蕃王朝。在统一各部、构建王朝统治体系的过程中, 大批文臣武将功勋卓著, 为嘉奖功臣、巩固统治, 吐蕃赞普逐渐形成了赏赐土地与依附民户的酬功制度。

据史料所载, 吐蕃对功臣分封土地、配给奴户的制度, 最早始于囊日伦赞执政时期。囊日伦赞承继先辈基业, 依托娘、韦、农、蔡邦等核心氏族的辅佐, 亲率精锐攻破

字纳官, 击溃格止桑波杰势力。战后, 娘氏、韦氏、农氏等部族将原有属地与民众悉数敬献囊日伦赞。随后, 囊日伦赞对一众功臣予以重赏: 赐予娘·藏格者年·孜松城堡及一千五百户奴户; 赐予韦·耶察萨格辛之地与墨竹地区一千五百户奴户; 赐予农仲波其兄长所属农氏奴户五百户; 赐予蔡邦·纳桑温之门城堡及三百户奴隶。自此, 忠心辅佐悉补野的娘、韦、农、蔡邦四氏, 坐拥大量土地与奴户, 成为效忠赞普的核心重臣势力。

吐蕃王朝完成对高原各部的征服之后, 并未采取拆分原有部落、强制各部民众直接并入悉补野本部的治理方式, 而是保留各部原本延续已久的部落管理体系, 允许各地部族延续自身固有的社会运行模式。彼时能够获得赞普土地、民户封赏的群体, 大多是原本统领一方的部落酋长与氏族首领, 即便他们入朝任职, 成为吐蕃朝堂中的重臣, 依旧保留着自身部族管理者的原有身份。这种一身兼具朝廷官员与部落首领的双重身份, 一方面便于他们随时统领本部属下随从随军出征、调动部族人力支援王朝战事; 另一方面也让各个部落得以保留较大的自主空间, 持有相对独立的治理权限。

留存下来的文献资料显示, “谿卡”这一专有称谓, 大致最早见于公元 10 世纪后半期。仁钦桑波(958—1055)是古格属地内成就出众、造诣深厚的译师, 终其一生投入佛法的译介、传播事业, 为当地佛法的复兴与持续发展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古格赞普王室特意将辖区内布让一带的区域作为“却谿”封地授予仁钦桑波, 并将他视为历史上第一位拥有私人谿卡的高僧, 这标志着僧侣贵族阶层的开端。不过, 这一举措尚不能视作谿卡制度的正式形成, 因为当时古格赞普王室仅将一片土地封赐给大译师仁钦桑波, 并未将土地上的劳动者一并划归其管辖。自公元 14 世纪中叶起, 帕竹绛曲坚赞开始大规模推行谿卡制度, 将多个万户势力纳入统辖范围, 有效推动了区域整合与帕竹政权的稳固。随着藏巴第司地方政权的建立, 谿卡制度得到快速发展, 逐步形成一套完备的运行体系, 并最终进入发展的鼎盛阶段。

2 谿卡的类型

谿卡制形成的初期, 只有贵族和寺院两种谿卡。到后来的甘丹颇章时期, 谿卡和属民按领属的关系分为政府管辖的谿卡。因此, 谿卡有三大类型, 即政府管辖的雄谿、寺院管辖的却谿、贵族管辖的格谿三大类型。

(1) 雄谿又称政府谿卡, 归地方政府直接管辖, 庄园内全部耕地与生产资料均属官府, 经营收益直接归入地

方财政, 是官方稳定的收入来源。雄谿的整体事务由专门机构孜康(人事审计处)统筹管理; 规模较大的庄园, 会由孜恰列空、拉恰列空等机构派遣官吏常驻打理生产与各类行政事务。同时部分官属庄园会对外承包给大差巴或是底层小贵族运营, 承租者需要依照官府规章按时缴纳租税。

在庄园发展初期, 雄谿的数量与土地面积在各类庄园里占据绝对优势。随着社会不断发展, 贵族庄园与寺院庄园持续扩张, 到发展后期, 政府名下庄园的规模与数量不断缩水。一方面官府要拿出庄园封赏新晋权贵亲属、有功官吏, 或是划拨土地布施寺院供其自主经营; 另一方面部分官地直接租给农奴耕作, 收取的地租用于各部门运转和高层官吏俸禄, 双重消耗之下, 政府直接管控的庄园资源持续减少。

(2) 谿卡制形成的初期, 只有贵族和寺院两种谿卡。到后来的甘丹颇章时期, 谿卡和属民按领属关系, 增设了政府管辖的谿卡。因此, 谿卡共分为三大类型, 即政府管辖的雄谿、寺院管辖的却谿、贵族管辖的格谿。

雄谿即官方谿卡, 是由地方政府直辖的官办庄园, 耕地、农具等核心生产资料均归官府公有。庄园经营所得全部纳入地方财政, 为当地政务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孜康全权负责雄谿的整体运营与管理事宜。其中规模较大的官办庄园, 由孜恰列空、拉恰列空两大财政机构委派专职官吏驻治; 其余庄园则实行租赁经营, 交由高阶差户与下层贵族承包打理, 承包者须遵照官府规定, 每年按时足额缴纳赋税。

庄园经济发展初期, 雄谿在各类庄园类型中占据主体地位。随着当地社会经济不断发展, 贵族私庄与寺院庄园持续扩张, 发展后期官办庄园的数量与土地规模大幅缩减。究其原因, 一方面地方官府常划拨官庄土地, 赏赐给宗教上层亲属、有功官吏, 或布施给寺院交由其自主经营; 另一方面官府将剩余官庄土地租予农奴耕种, 以地租和实物税支撑各级官府运转及高阶官吏俸禄开支。

(3) 格谿特指贵族管辖的私有庄园。在藏语语境中, 贵族有着格巴、米扎、古扎等多种称谓。吐蕃王朝覆灭后, 彼时的老牌贵族大多消亡, 仅极少数家族得以留存。萨迦政权时期的贵族势力, 后续被帕木竹巴政权崛起的新兴贵族替代, 不同历史阶段的贵族势力随政权更迭不断交替。贵族所持庄园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世代承袭的祖产, 藏语称“帕谿”; 另一类是因建功立业获官方册封的土地。此外, 旧时贵族家庭基本都持有官授庄园, 且需推举一名男

性子弟入仕任职,这类庄园可视为贵族任职的俸禄赏赐。若家族无男性子嗣,可通过招赘女婿延续家族血脉与产业,入赘者需承袭女方姓氏。正如意大利藏学家毕达克所言:“贵族家庭的延续的基本因素似乎是土地庄园,而不是血统。”

无论是世袭传承还是官方封赏的贵族庄园,地方政府均保有没收回收的权力。这类庄园普遍将土地划分为自营地与份地两类完成生产分配:自营地由庄园依附民耕种,所有产出尽数归贵族领主所有;农奴可申领份地耕作,收成一部分作为赋税上交领主,剩余部分归自己支配。贵族庄园赋税体系繁杂,部分赋税可依规减免,其余税目则需按时向地方官府缴纳。庄园日常事务由专职管家打理,管家可领取固定薪酬。实力雄厚的大贵族往往拥有数座甚至数十座庄园,他们会将部分庄园转租给小贵族或大差巴经营,承租主体需按约定向领主缴纳租税。

3 谿卡制的基本特征及历史影响

3.1 基本特征

区域农业生产主要依托庄园开展,以劳役地租为核心的生产模式,是封建农奴制度的典型特征。庄园土地分为领主自营地与农奴份地,领主依靠农奴无偿耕作自营地实现剥削。庄园日常生产由管家统筹监管,适配劳役地租的监督需求;若领主管辖多处庄园,则委派专属代理人分区管理。庄园劳动力以差巴、堆穷为主体,依据官府、寺院、贵族等不同庄园隶属类型,农奴需承担耕作、播种、运输等各类农业劳役。同时,囊生专门负责领主及管理人員的起居杂务,涵盖做饭、砍柴、纺织等日常劳作。自给自足是庄园经营的核心目标,庄园普遍以自然村落为载体,全村民众统一隶属于同一庄园管辖。

农奴制度的本质,是传统奴隶制向受限雇佣制的转型,以此构建出完整的封建基层社会结构。农奴既要承担繁重的农业生产劳作,又需服从统一的土地分配规则,形成了劳作付出与土地依附的双重社会结构。在生产管理中,地方会依据土地税收制度安排专人指导农业生产、统筹农事事务,在统一调度下,劳动者分工承担耕种、收获、物资搬迁等生产任务,同时还要为地方统治者提供各类生活服务,涵盖洗涤、烹饪、伐木、缝纫等杂务工作,劳作范围覆盖生产与生活多个领域。

庄园的有序运行依托成熟的社会结构,能够保障基层社会稳定发展。其中,“谿康”即庄园主居所,是庄园体系的核心标志,象征着庄园的社会地位与治理职能。每一处谿卡都是相对独立的社群单元,兼具基层治理与军事管理

属性,所有寺院、贵族庄园的最终权属均归地方政府。甘丹颇章时期,寺院庄园规模持续扩张,产权稳固极少被回收;而贵族庄园权属极不稳定,随时可能被政府没收。庄园制度为领主提供了高效的基层管控方式,使其通过约束农奴劳作获取超额剥削利益。随着社会发展,庄园制度逐步衰落,这种依附于封建体系的特殊剥削模式也随之彻底消亡。

3.2 历史影响

庄园制是封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存续与发展对历史演进、社会分工及劳动组织形式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庄园制度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配,其推行有效推动了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14 世纪后半期,帕竹喇本降曲坚赞兼并地方多个万户属地后,封赏家臣、推行宗谿制度,设立十三宗并派遣流官宗本治理地方,将分散的农奴统一组织在庄园内开展生产。为了让民众休养生息、减轻基层负担,大司徒降曲坚赞推行轻徭薄赋、赈济民众的治理政策,部分地区连年减免赋税、限额管控劳役,出台多项鼓励生产、改善民生的举措。“大降曲坚赞采取各种恢复生产的措施,不仅做到耕地不抛荒,而且在适合耕种的生荒地上开荒种地。扩大耕种,使山谷平川布满农田,获得丰收,以至出现了麻雀飞不到田间和群众生活改善的升平景象。”降曲坚赞在前后藏大部分地区实施的治理举措,有力推动了地方统一进程。通过革新庄园生产管理方式,区域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庄园制度随后推广至全域,显著促进了当地农牧业与整体社会经济的发展。

4 结语

封建体系下存在三大领主阶层,分别执掌政府庄园(雄谿)、寺院庄园(却谿)、贵族庄园(格谿)。这一庄园体系自吐蕃王朝“分治割据”发展阶段逐步成型,在历经 17 至 18 世纪的鼎盛繁荣阶段后,伴随时代更迭与社会发展逐步走向衰落,整体兴衰演变历经了一段较为漫长的历史进程。谿卡制度在发展初期,对区域社会经济复苏、产业体系建设以及地方全域统一进程均发挥了重要的推进作用。“谿卡制”作为核心基层制度,在经济层面是封建体系中最基础、最核心的土地经营与生产管理单元。纵观古今中外诸多区域的发展历程,庄园制度曾广泛存在,是典型的自给自足式自然经济实体,在特定历史阶段有效推动了区域经济体系的稳步发展与产业架构的完善升级。这一土地与生产管理制度的诞生和落地实施,彻底改变了传统的基层治理模式,对整片区域的社会结构、生产形态与发展格局均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变革影响。

参考文献:

- [1] 翦伯赞. 中国史纲要[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 [2] 樊树志. 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 [3] 马克垚. 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 [4] 白寿彝. 中国通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 [5] 李治安. 中国古代基层治理制度史[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7.
- [6] 陈高华. 中国古代经济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7] 葛志毅. 中国古代部族与封建制度研究[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20.
- 作者简介: 项毛, 女, 藏族, 青海民族大学, 学生,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藏族历史文献学。